

### 一、华侨的概念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一)“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

(二)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视为华侨。

(三)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 二、办理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可向全市任一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可在首都之窗网站提交网上申请、按规定上传材料。

(二)审核：区侨办受理材料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确认。

(三)发证：区侨办开具《华侨身份证明信》，接件单位通知申请人自取或邮递至申请人。

### 三、所需材料

(一)华侨身份认定申请表

(二)本人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及与出入境记录相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三)有效合法居留签证、证件(外文的材料提供翻译件)

(四)身份公证书或认证书:

1.取得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华侨提交: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或居留证明的附加证明书(外文的材料提供翻译件)。

2.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含5年)以上合法居留资格(因公、留学除外)的华侨提交: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含)以上合法居留资格”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或居留证明的附加证明书(外文的材料提供翻译件)。

(五)出入境记录:

1.取得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华侨提交:“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因公、留学除外)的出入境记录。

2.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含5年)以上合法居留资格(因公、留学除外)的华侨提交:“5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因公、留学除外)的出入境记录。

(六)如本人无法亲自办理的需提供:

- 1.委托书
- 2.受托人居民身份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后3个工作日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六、其他

(一)如不能现场提交申请材料原件或网上申请的,可以提交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彩色复印件或照片(纸质、清晰),并同时提交本人签名的《承诺书》。

(二)审批部门对申请材料存疑的,有权要求申请人现场提交申请材料原件或提供补充材料进行核验。



## 归侨身份认定

### 一、归侨的概念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

(一)“回国定居”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

(二)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视为归侨。

### 二、办理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向户籍地所在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可在首都之窗网站提交网上申请、按规定上传材料。

(二) 审核：区侨办受理材料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认定。

(三) 发证：区侨办制发《北京市归国华侨证》，接件单位通知申请人自取或邮递至申请人。

### 三、所需材料

(一) 归侨身份认定申请表

(二) 放弃海外居留权声明提供：放弃原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的声明书（居留权已过期的可不提供）

(三) 1寸白底免冠彩色近照 2 张

(四) 居民户口簿

(五) 身份认证提供（以下之一）：

1. 申请人原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长期或永久居留权、连续 5 年（含）以上合法居留资格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或居留证明的附加证明书（外文的材料提供翻译件）。

2. 申请人档案所在单位人事、组织、统战等部门根据本人档案记载出具的国外经历材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复籍证书。

4. 外省市县以上侨务办公室出具的归侨证明信。

(六) 出入境记录（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复籍证书和归侨证明信的可不提供）：

1. 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提交

“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 18 个月”（因公、留学除外）的出入境记录。

2. 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已取得住在国连续 5 年以上（含 5 年）合法居留资格的提交“5 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 30 个月”（因公、留学除外）的出入境记录。

(七) 如本人无法亲自办理的需提供：

1. 委托书

2.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后 3 个工作日（不包括制证时间）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六、其他

(一) 如不能现场提交申请材料原件或网上申请的，可以提交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彩色复印件或照片（纸质、清晰），并同时提交本人签名的《承诺书》。

(二) 审批部门对申请材料存疑的，有权要求申请人现场提交申请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侨眷身份认定

### 一、侨眷的概念

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

(一) 侨眷包括：

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5年以上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二) 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眷属视为侨眷，其范围比照本条第(一)款。

### 二、办理程序

(一) 申请：申请人向户籍地所在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可在首都之窗网站提交网上申请、按规定上传材料。

(二) 审核：区侨办受理材料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认定。

(三) 发证：区侨办开具《侨眷身份认定书》，接件单位通知申请人自取或邮递至申请人。

### 三、所需材料

(一) 侨眷身份认定申请表

(二) 居民户口簿

(三) 亲属身份凭证(以下之一)：

1. 亲属具备归侨身份的：

(1) 提交北京市归国华侨证

(2) 外省市县以上侨务办公室出具的归侨证明信(亲属是外省市归侨的)

(3) 参照办理归侨身份认定的要求提交材料

2. 亲属具备华侨身份的：

参照办理华侨身份证明的要求提交材料

3. 亲属具备外籍华人身份的：

提交外国护照(外文的材料提供翻译件)

(四) 亲属关系证明(以下之一)：

1. 亲属关系公证书

2. 出生证(国外出具的需驻外使领馆认证并提供翻译件)

3. 居民户口簿(能反映亲属关系的)

4. 结婚证(国外出具的需驻外使领馆认证并提供翻译件)

(五) 如本人无法亲自办理的需提供：

1. 委托书

2.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后3个工作日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六、其他

(一) 如不能现场提交申请材料原件或网上申请的，可以提交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彩色复印件或照片(纸质、清晰)，并同时提

交本人签名的《承诺书》。

(二) 审批部门对申请材料存疑的, 有权要求申请人现场提交申请材料原件或提供补充材料进行核验。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一、适用范围

原户籍注销地为本市的华侨, 以及在国境外出生且父母一方为北京市户籍居民的华侨。

原注销户籍为北京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集体户口的非本市生源大中专院校学生, 应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办理回国定居手续。

### 二、申请条件

申请回国定居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自愿放弃国外居留权;

(二) 自有合法产权住宅, 即华侨本人在本市拥有自有合法产权住宅或拟投靠的具有北京市户籍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在本市拥有自有合法产权住宅;

(三) 有稳定生活保障, 即有积蓄或退休金、养老金, 或者受聘国内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自主创业, 或者拟投靠的具有北京市户

籍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承诺愿意承担抚(扶)养或赡养义务。

### 三、所需材料

(一) 《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

(二) 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

(三) 拟定居地户主同意接纳入户的书面报告及户主居民户口簿

(四) 本人有效护照

(五) 原住在国有效长期居留证件(外文材料提供翻译件)

(六) 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长期或永久居留权、连续5年(含)以上合法居留资格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或居留证明的附加证明书(外文材料提供翻译件)。

(七) 房屋产权证(本人/父母/配偶/子女)

(八) 申请人与拟定居地具有北京市户籍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的亲属关系证明(以下之一):

1. 亲属关系公证书

2. 出生证(国外出具的需驻外使领馆认证并提供翻译件)

3. 结婚证(国外出具的需驻外使领馆认证并提供翻译件)

(九) 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记录

(十) 原户籍注销证明

(十一) 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华侨回国定居应当由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华侨本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亲自办理的, 可以委托亲属提出申请。亲属代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 还需提交受托人身份证明、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和委托书。

## 四、办理程序

(一) 申请人可向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北京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自收到华侨回国定居申请后, 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核实与审批, 对批准回国定居的华侨, 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 通知华侨本人或受托人领取。对不符合本市华侨回国定居规定的, 应当告知本人或受托人, 并做好解释工作。

### (二) 经审核需补充的材料

北京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应当告知华侨本人或受托人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材料(提交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并按规定重新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与审批。

(三) 原本市注销户籍的华侨, 持北京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签发的《华侨回国定居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及拟入户地户主的户口簿(非原址入户的, 提供注销户籍证明), 在拟入户地户籍派出所办理户籍登记。

(四) 华侨本人在申请办理华侨回国定居时可不提交原户籍注销证明及出入境记录, 市政府侨办根据申请人的书面委托书及身份信息向市公安局相关部门函询申请人的户籍与出入境情况, 核查时间不计入市政府侨办承诺办理时限内。

##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后3个工作日(不包括向市公安局相关部门函询核查信息时间)

##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京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 一、办理事项

(一)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京子女报考大专院校身份确认

(二)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京子女报考高级中等学校身份确认

### 二、申请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的“三侨生”或无本市户籍但符合北京市教委有关规定具有报名、报考资格的“三侨生”

### 三、办理程序

(一) 申请：申请人向学籍所在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二) 审核：区侨办受理材料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确认。

(三) 发证：区侨办开具《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京子女报考大专院校身份确认书》或《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京子女报考高级中等学校身份确认书》，申请人在现场领取。

### 四、所需材料

(一)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京子女考生身份确认申请表

(二) 考生本人户口簿

(三) 身份确认材料：

1. 归侨学生身份确认

北京市归国华侨证（归侨学生本人的）

2. 归侨子女身份确认

(1) 考生父（母）的居民户口簿

(2) 亲属关系证明（以下之一）：

(2.1) 亲属关系公证书

(2.2) 出生证（国外出具的需驻外使领馆认证并提供翻译件）

(2.3) 户口簿（能反映亲属关系的）

(3) 北京市归国华侨证（考生父（母）的）或参照办理归侨身份认定的要求提交材料，

亲属是外省市归侨的，提供外省市县以上侨务办公室出具的归侨证明信。

3. 华侨在京子女身份确认

(1) 亲属关系证明（以下之一）：

(1.1) 亲属关系公证书

(1.2) 出生证（国外出具的需驻外使领馆认证并提供翻译件）

(1.3) 户口簿（能反映亲属关系的）

(2) 考生父（母）华侨身份确认材料：

参照办理华侨身份证明的要求提交材料

(四) 无本市户籍“三侨生”的身份证明材料同本市户籍“三侨生”，其中归侨身份证明需由户籍所在县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

(五) 如本人无法亲自办理的需提供：

1. 委托书

2.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

### 五、办理时限

当场办理

###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华侨、港澳同胞和外籍华人 学生来京上中小学批准

### 一、适用范围

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学生

### 二、办理程序

(一) 申请：申请人向在京居住地所在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二) 审核：区侨办受理材料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批准。

(三) 发证：区侨办开具《华侨、港澳同胞和外籍华人学生来京上中小学批准书》。

### 三、所需材料

(一) 学生身份证明

(二) 监护人为学生父(母)的，提供父(母)户口簿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三) 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四) 亲属关系证明

(五) 如由在京亲属监护，需提交家长委托书、监护人保证书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后 3 个工作日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 来京华侨适龄子女 接受义务教育证明

### 一、适用范围

来京华侨适龄子女(不含华侨在国内的子女)

### 二、办理程序

(一) 申请：申请人向在京居住地所在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二) 审核：区侨办受理材料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批准。

(三) 发证：区侨办开具《华侨子女来京接受义务教育证明信》。

### 三、所需材料

(一) 学生父(母)华侨身份证明

(二) 学生父(母)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有效合法居留签证、证件(外文材料需要翻译)

(三) 学生父(母)出入境记录

(四) 学生本人护照

(五) 亲属关系证明

(六) 学生父(母)在京工作证明、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七) 如由在京亲属监护，需提交家长委托书、监护人保证书、监护人户口簿、房屋产权证等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后 3 个工作日

###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